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簡易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1934號

03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06 訴訟代理人 楊承堯

07 賴曄凱

08 被 告 劉昀蓁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4  
10 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柒仟陸佰貳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  
13 十四年五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15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二，其餘由原告負擔。

16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7 事 實 及 理 由

18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4日14時25分許，駕  
19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桃園市○○區○○路  
20 ○段000號處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撞擊原告所承  
21 保訴外人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並由訴外人莊英  
22 民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  
23 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維修費用為  
24 新臺幣（下同）154,370元（工資28,564元、烤漆15,681元、  
25 零件110,125元），業經原告按保險契約理賠完竣，並依保  
26 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27 之請求權。爰依侵權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  
28 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等語。並聲明：被告給付原告15  
29 4,3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30 分之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則以：認為本件事故兩造過失各五成等語置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  
03 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照、駕駛執照、估價單  
04 及發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5 三峽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無訛，有上開資料附卷可  
06 稽，而被告並不爭執應負賠償之責，惟以前詞置辯。

07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8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9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  
11 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2 。民法第196條第1項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13 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  
14 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經  
15 查，依系爭車輛之維修估價單上所載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  
16 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項目所須之費用154,370元  
17 （工資28,564元、烤漆15,681元、零件110,125元），均屬  
18 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106年3月出廠（推定為  
19 15日），有行車執照附卷可稽，至112年6月30日車輛受損  
20 時，已使用逾5年，零件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  
21 顯非必要，自應扣除，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  
22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即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五年，  
23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  
24 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  
25 分之九之計算方法，即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  
26 輛零件費用為110,125元，其折舊所剩殘值為十分之一11,01  
27 3元。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8,564元及烤漆15,681元無須  
28 折舊，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車費用共計55,258元（計  
29 算式：11,013+28,564元+15,681=55,258元）。逾此部分  
30 之請求，於法無據，不能准許。

31 五、末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1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  
02 被告固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惟原告保戶亦有轉彎前未  
03 提前打方向燈之過失，是本院審酌卷內資料，綜合雙方過失  
04 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與原告保戶各有一半之肇事責任，  
05 則原告自應承擔其過失責任，是依過失相抵規定，被告應賠  
06 償原告之金額應減為27,629元（計算式：55,258元x50%=2  
07 7,6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08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09 付27,62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起至  
1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1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13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  
14 行。

15 八、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6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  
17 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0 法 官 呂安樂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魏賜琪